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0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沈采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
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5417元及合約未
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2220元，共計新臺幣17637元
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
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
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